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 (1) 完成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事項；
及
(2) 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最後完成日期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認購合共149,063,67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4,906,367.60港元。149,063,67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認購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 |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認購人(附註1) | 219,404,855 | 29.30% | 368,468,531 | 41.03% |
| 李重陽先生(附註2) | 4,610,000 | 0.62% | 4,610,000 | 0.51% |
| | <u>224,014,855</u> | <u>29.92%</u> | <u>373,078,531</u> | <u>41.54%</u> |

| |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其他股東 | | | | |
|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61,124,833 | 8.16% | 61,124,833 | 6.81% |
|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4) | 86,581,000 | 11.56% | 86,581,000 | 9.64% |
| 其他公眾股東 | 377,215,636 | 50.36% | 377,215,636 | 42.01% |
| | <u>524,921,469</u> | <u>70.08%</u> | <u>524,921,469</u> | <u>58.46%</u> |
| 總計 | <u>748,936,324</u> | <u>100.00%</u> | <u>898,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該等219,404,855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持有。由於詹先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李重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當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3. 該等61,124,833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86,581,0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誠如上文所說明，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股東(認購人除外)持有之股份將被攤薄約16.59%。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3,078,5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1.5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而一通將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不接納要約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先生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a)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及(b)在股份要約截止或股份要約失效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對其持有之4,610,000股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倘並無進行股份要約，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世佑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